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陳羽芯（原名陳思涵、黃思涵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購買附表二所示標的物，分期總額暨分期起訖悉如附表二所示；且買、賣雙方約定，被告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嗣未按期繳款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迄今仍有附表二所示餘款未償，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

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余筑祐

06 【附表一】

07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	利率
①	6,903元	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②	26,036元	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08 【附表二】

09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 (新臺幣)	分期起訖 (民國)	實繳期數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
①	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【ABCDesign】Av us嬰兒手推車瞬 間提收。自動站 立【NUNUKIDS】 專案Poli波力球 池帳篷二合一遊 戲屋含50顆遊戲 球款式隨機	24	12,762元	自112年4月15日 至114年3月15日	11	6,903元
②	愛娜寶行	Boy黑銀拉鍊錢包	30	33,972元	自112年8月15日 至115年1月15日	7	26,036元